宁陕县城供水应急工程承包合同

发包方：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承包方：宁陕县自来水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宁陕县城供水应急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宁陕县城关镇

3、工程计划批准文号：

4、工程规模及内容：新铺设φ315PE 管道 830 米、φ250PE 管道 1200 米及护管工程。

第二条建设期限

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30 天，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，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15 日，雨天不予顺延。

第三条工程合同总价

1、合同总价：￥1561107.033 元。

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概算总价可作相应调整：

（1）设计发生变更或基础超过设计深度；

（2）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必要的工程项目；

第四条承包方式、主要工程量及单价

承包方式：采用单价承包，总价控制，结算时按甲方认可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。管材由发包方会同承包方采购。主要工程量及单价附后。

第五条工程技术及质量要求

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、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规程进行施工，并接受发包方技术人员村组干部的监督检查。砼浇筑采用机械拌和振捣。有特珠要求的另增加条款。管道安装不能出现渗漏水，如果出现，乙方无条件返工。具体施工详见管槽

夸克扫描王
极速扫描，就是高效

回填施工设计图。管材由发包方协助采购。

第六条施工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

1、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、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，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发包方、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。

2、基础超深和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，必须经原批准单位审查批准，设计单位同意，农水局同意确定后方可变更，否则变更后增加的工程量一概不认，造成的后果承包方自负，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，若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，经发包方、设计单位同意后实施。

4、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，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，要求确认：

（1）设计要求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，如地质、地下水情况等，设计要求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；

（2）设计要求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，图纸与说明书不符；

（3）设计要求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改变等。确认的事实发包方和承包方必须在限期内解决。

第七条双方负责事项

承包方：

（1）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使用，协调占地、青苗补偿等事宜；

（2）已完工的工程，在交工验收前应负责保养，并清理好场地；

（3）提供竣工验收资料，办理工程竣工结算，参加竣工验收。

第八条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在资金到帐前提下先预付总工程款的 30%；其余按进度付款.工程完工无质量问题，发包方向承包方结算总工程款的 97%，其余 3%待保修期满 1 年后结清。

2、工程完工后一年内，承包方负责无偿承担工程质量问题的保修。

夸克扫描王
极速扫描，就是高效

3、本工程款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：

（1）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动以变更签证和招标单价进行结算；

（2）以发包方提供的设计图纸，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；

第九条安全责任

1、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的统一管理，切实制定施工的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管理制度，确保人身、财产及施工区内一切人员和设备的安全。

2、施工中凡需要采取安全警戒的必须标明危险区警戒线，设置警戒标志。同时要求承包方对参加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必须向保险公司投保。承包方在施工建设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、损失和责任由承包方自负，发包方概不负责。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工程验收保修期满后终止。

合同正本一式4份，其中发包方2份，承包方2份。

发包方：（盖章）　　承包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根据县政府会议纪要
关于农水字[2023]29号批
示.

签约日期：2024年7月25日

夸克扫描王
极速扫描，就是高效